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入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(95.10.13)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0.10.12)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相關事務，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置入學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在確立各研究領域委員得以均衡分佈原則下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擔任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訂招生簡章內容。
二、訂定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之項目、報考條件及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三、訂定考試及甄試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辦法。
四、聘任相關考試委員。
五、其他經系主任交議事項或依法令應經入學事務委員會(含同等機構)審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可決議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參與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遇有報考學生為本身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